

青岛市大沽河管理服务中心
青岛市大沽河袁家庄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7日，青岛市大沽河管理服务中心根据“青岛市大沽河袁家庄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市大沽河袁家庄橡胶坝位于青岛平度市仁兆镇和即墨区段泊岚镇交界处袁家庄村北、五沽河汇入口下游、大沽河中心线桩号49+945处。袁家庄橡胶坝建成于2001年，是一座以供水、灌溉、补充地下水源为主的拦蓄工程。原设计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III类，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橡胶坝坝高3.5m，正常蓄水位22.7m，总宽度267m，共3孔，单孔净宽88m，回水长度5.37km，蓄水量为457万m³。橡胶坝于2015年进行了维修加固，2015年12月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市大沽河管理局青岛市大沽河袁家庄橡胶坝维修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青环审〔2015〕55号），建设内容包括更换坝袋、大口井清淤、增设防护栏、更换水泵、对泵房进行维修、配备设施、更换破损交通桥栏杆等。

2022年4月，通过现状调查及安全检测，橡胶坝存在渗漏、底板破损及不均匀沉降、坝袋老化磨损、底部存在液化土层等诸多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橡胶坝的安全运行及其防洪、供水等功能。需进行除险加固。

青岛市大沽河袁家庄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除险加固工程，旨在恢复袁家庄橡胶坝正常蓄水功能，不改变工程规模（中型）、工程等别（III等）及建筑物级别，坝高、蓄水位、坝总宽度、回水长度、蓄水量均不变。本工程主要包括橡胶坝加固工程、调节闸工程、基础处理和截渗工程、护岸工程、大口井及集水管加固工程、泵房设备更换工程、管理区维修工程、交通桥维修工程等内容。对袁家庄橡胶坝铺盖、坝底板、消力池、海漫、两岸边墙及护坡等进行除险加固；更换坝袋及充排水管路；更换泵房内损坏管件及老化淘汰的电气设备；对大口井进行清淤及反滤料更换；完善橡胶坝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增设水位、沉降、位移、扬压力等观测设施；交通桥护栏防锈及表面防护维修；对管理区房屋及设施维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市大沽河管理服务中心青岛市大沽河袁家庄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青环审[2025]3号）。

工程已于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12月竣工，总工期15个月。为补办环评。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323.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对“青岛市大沽河袁家庄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一）水环境

防渗墙施工产生少量泥浆废水，在泥浆池内自然干化后已外运处置；施工生活废水依托现状管理所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施工期间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底泥扰动产生的悬浮物在施工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即沉淀，对大沽河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管理所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管理所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二）空气环境

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密目网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置围挡等抑尘措施，燃油机械和车辆定期维护保养。施工场地为农村旷野，地势平坦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施工期间没有收到附近居民关于施工废气的反馈和投诉，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交通桥产生少量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施工场地边缘设置了 2m 高围挡，严禁高噪音、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作业。施工期间没有收到附近居民关于施工车辆噪声影响的反馈和投诉，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已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混凝土已由青岛盛世路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钢筋、废焊材、废木料等施工废料已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施工弃土、干化泥浆已运至即墨区段泊岚镇埠东村养鱼湾回填利用。

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固体废物。

（五）生态

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管理所永久占地范围内。工程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施工围堰和施工围堰内水面，施工临时道路利用现有防汛道路。项目用地范围较小，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拆除河道内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恢复河流水面，及时清运施工垃圾，水生植物、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可逐渐恢复。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防汛道路用地仍为防汛道路用地；右岸原临时占地附近东侧用地仍为农用地，目前种植小麦，项目施工未对周围用地性质造成影响。未对周围生态红线造成影响。

工程建成后，对生态环境和景观影响较小。

四、验收监测结果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SQYSJ-2025-001), 青岛海恒东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HJC05060) 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一)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二) 地表水

运营期大沽河袁家庄橡胶坝下游 2km 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与 2023 年 10 月工程施工初期相比, 水质一致达标, 整体呈改善趋势。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 无重大变动, 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 验收合格。